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开迈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转让，可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福车体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江福车体公司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明 傅明 余勤 李维玲 孙纪

2021年10月29日